



谈判文件

文件编号: XZJ248-039-ZT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口腔纯水机采购项目

招标人: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 344 号

联系电话: 0991-7914164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
五楼

联系人: 朱金玉、汤梦雨、卫茜

联系电话: 0991-4519928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 | |
|-------------------|----|
| 谈判须知前附表 | 2 |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9 |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12 |
|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 24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20 |

附件：（响应书格式）

谈判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口腔纯水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ZJ248-039-ZT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评分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内容: 口腔纯水机, 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 国产/进口 |
| | | | | 单价 | 总价 | |
| | 1 | 口腔纯水机 | 1台 | 1.5 | 1.5 | 国产 |
| | 项目总预算: 150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 15000.00元, 若不满足此项则视为重大偏离。 | | | | | |
| 2 |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 | | | |
| 3 | 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344号 联系电话: 0991-7914164 | | | | |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618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联系人: 汤梦雨 联系电话: 0991-4519928 | | | | | |
| 5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150.00元(壹佰伍拾元整); (2)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银行转账(网银或电汇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 (3) 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 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 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 <p>400-903-9583。</p> <p>(4) 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需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 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逾期无效), 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p> <p>(5)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6) 银行信息:</p> <p>账户名称: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 账 号: 107673584569 行 号: 104881006022 备注: 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简称及汇款事由。 退款相关事宜详见第 16.4 项具体要求。</p> |
| 6 | <p>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近一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及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投标人应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公证书;</p> <p>3)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p> <p>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居民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p> <p>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p> |

| 序号 | 内 容 |
|----|---|
| | <p>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
| 7 | <p>谈判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响应书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谈判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 <u>90</u> 日历天。</p> |
| 8 | <p>投标报价：报价需包含设备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险、运输和其他相关伴随服务费用，并列分项清单明细。</p> <p>国家强制计量单位设备初次检定费用（如有）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
| 9 | <p>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 90 日历天。</p> |
| 10 | <p>投标文件的数目：</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

| 序号 | 内 容 |
|----|--|
| 11 | <p>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3日16:00时(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
| 12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13日16:00时(北京时间), 逾期上传及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
| 13 | <p>交货期: 30个日历日内。</p> |
| 14 | <p>付款方式: 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两年后, 经甲方再次验收, 若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剩余价款。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响应采购人要求。</p> |
| 15 | <p>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 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原厂质保服务\geq2年, 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p> |
| 16 | <p>数量调整: 投标总价的\pm10%, 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条。</p> |
| 17 |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其他。 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p> <p>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 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 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
| 18 |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扣除比例为10%。</p> |

| 序号 | 内 容 |
|----|--|
| | 依据2011年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
| 19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0 |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确认或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可能导致废标”或“响应无效”字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1 | 在谈判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 22 |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3 |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序号 | 内 容 |
|----|--|
| 24 | <p>注：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
| 25 | <p>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全面放开招标代理费，由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代理服务费1500元。</p> |
| 26 | <p>解释权：构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如采购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口腔纯水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口腔纯水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3日16: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ZJ248-039-ZT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口腔纯水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 15000.00

最高投标限价(元): 1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口腔纯水机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口腔纯水机 1台

备注: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扣除比例为1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 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3日16:00时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13日16:00时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 344 号

项目联系方式 (询问): 0991-79141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联系方式: 0991-45199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金玉、汤梦雨、卫茜

电话: 0991-4519928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

1、谈判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18 号令）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通过谈判方式确定成交单位。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的组成

1.1 谈判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附件：（响应书格式）

1.2 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谈判文件后 2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谈判文件的修改

2.1 在谈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

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应在谈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2.4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谈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新谈判截止期。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提出的谈判内容、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响应文件。

1.2 谈判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本次谈判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本次谈判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1.2.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内容提供:

1.3.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加盖电子签章,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投标人应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公证书;

3)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

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近一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6) 提供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和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7)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1.2 商务、技术投标书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5)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需）

(10) 投标产品近三年（2021年11月至今）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1) 资质证明文件（详见第二章 第1.3.1.1款内容）

(12)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产品彩页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检验报告及产品彩页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质量检测报告内容及彩页图片、文字部分须清晰可见，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不全的视为无效；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1.3.1.3 第 1.3.1.1 条中第(1) - (7)项、第 1.3.1.2 条中第(1) - (3)、(7)、(11) - (12)项为本次谈判必备项,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上内容, 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 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供应商在谈判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 其响应按未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2、响应文件格式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谈判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一览表、谈判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小写和大写不符, 以大写为准; 有明细报价和单价的, 如单价和总价不符, 以单价累计为准。

3.2 本次谈判实行两次报价: 即第一轮是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后, 每一个供应商单独进行第一次报价, 谈判小组对其进行评审并提出答疑问题; 第二轮是在答疑完毕后, 按原次序进行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最终报价在系统中填写后, 谈判小组在同一时间依次开启最终报价。

4、谈判货币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5、谈判有效期

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 在此期限内, 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6、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6.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 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 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2 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 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标段名称、标段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

封和标记, 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7、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2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 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 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本项目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7.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 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8.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 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8.2、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8.3、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9、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2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四、谈判会议

1、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开标。

2、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网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报价公示及确认、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供应商名称、数量和投标价格等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并公示。

4、报价公示完毕后，如果供应商对所公示报价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

5、所有公示内容记录在案，并经各供应商代表、公证人员或监督人员确认，作为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1、评审说明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最终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评审

2.1 评审流程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

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1.2 资格审查

2.1.3 符合性审查

2.1.4 谈判评审

2.1.5 价格评审（含报价符合性审查）

2.1.6 综合评议

2.1.7 推荐或确定成交人

2.2 资格评审

供应商资质齐备，符合本须知第四项第 1.3.1.1 条款要求；

| 项目 | 评审因素 |
|-------------------|---|
| 资格 性 检 查 | 1、企业营业执照或公证书； |
| | 2、投标代表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开评标活动，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3、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
| | 4、近一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 | 5、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 |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未完整提供，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若查询后符合要求则该项通过，若查询内容不符合要求，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7、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 |
|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 | | |
|----|--|-------|-------|-------|
| |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 | | |
| 2 |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未明确标注 | | | |

| | | | | |
|------------|---------------------------------------|--|--|--|
| | 处，以文件模版内要求盖章方式执行) | | | |
| 3 |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 | | |
| 4 |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及总价）； | | | |
| 5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
| 6 |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7 | 没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关键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 | | |
| 8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9 | 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10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评审结果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 | | |

2.4 谈判评审

2.6.1 谈判小组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评审。

2.6.2 供应商商务技术人员对谈判小组问题答复清楚明确。

2.5 价格评审

2.5.1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报价合理，计算正确。

2.5.2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谈判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5.3 属于监狱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监狱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如下：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认为, 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和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 综合评议

2.7 推荐或确定成交人

2.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0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 (或多个方案) 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服务期限 (或交货期)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2.11 废标情况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的权力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有权依据谈判专家小组的评审报告接受或拒绝所有供应商, 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供应商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 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 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 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意见, 并经采购人确认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谈判结果, 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其他事项

1、成交服务费

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全面放开招标代理费, 由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1500 元。

2. 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618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邮 编: 830000

联 系 人: 汤梦雨

电 话: 0991-4519928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 (万元) | | 国产/进口 |
|----|-------|-----|-----------|-----|-------|
| | | | 单价 | 总价 | |
| 1 | 口腔纯水机 | 1 台 | 1.5 | 1.5 | 国产 |

备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及总价）。

2、需详列所投标项内的设备及配置清单。

口腔纯水机

- 1、产水量 $\geq 50\text{L/h/套}$
- 2、水利用率 $\geq 50\%$
- 3、脱盐率 $\geq 99\%$
- 4、★产水水质:
 - 处理方式: 单级反渗透
 - 纯水电导率: $\leq 15\ \mu\text{s/cm}$, 报警系统由屏幕数值显示。
 - 符合消毒供应中心用水规范
- 5、设备主要技术要求:
 - ①全自动运行控制, 自动开停机。
 - ②反渗透主机具有自动脉冲冲洗功能。
 - ③具备无水保护, 压力保护等多种安全自锁装置。
 - ④多功能监测可实现水质在线显示。
 - ⑤设备主机一体化结构, 立式。
 - ⑥采用精密过滤+复合过滤+反渗透过滤+纯化柱过滤+超滤膜, 反渗透主机系统具有自动脉冲冲洗功能。
 - ⑦反渗透系统: 具有运行冲洗等功能, 连续监测实时在线显示产水的水质。
 - ⑧反渗透系统采用卷式芳香型聚酰胺复合膜反渗透膜元件。
- 6、控制方式: 全自动控制, 在线显示水质。
- 7、高压泵要求: 流量 $\geq 100\ \text{L/h}$ 、扬程 $\geq 60\text{m}$ 。
- 8、配置清单: 精密过滤、复合过滤、进水电磁阀、增压泵、反渗透过滤、11G 压力罐、纯化柱过滤、超滤膜等。
- 9、所有设备安装到位, 调试成功。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购置

(设备名称)

销 售 合 同

甲方(买方):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卖方):

合同编号:

年 月 日

销售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_____设备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详见下表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元) | 合计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小写） _____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项目：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相关手续费、保修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二、制造商及原产地

制造商：

原产地：

三、系统配置：详见附件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五、交货期、地点、保修期：

a)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按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完成安装调试，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b)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c) 质保期: 系统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原厂保修服务, 承担质保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六、售后服务: 详见附件, 需涵盖以下条款

- 1、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时起, 在保修期间, 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 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 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 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 解决时间不超过 3 个日历日。
-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 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对甲方无法排除的故障, 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 3、设备如出现故障, 乙方二小时内回应, 二十四小时内排除故障, 如一天不能解决处理的, 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 如相同的故事出现两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货款。
- 4、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 甲方有权提出退货, 并要求乙方退回货款。
- 5、保修期外, 终身免费维修, 定期保养, 最优惠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
- 6、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提供维修(包括零配件更换)保养等售后服务的, 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处理, 产生的合理费用在合同总金额 10% 中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 乙方应予以补足。
- 8、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约定为准。

七、付款方式:

- 1、标的物抵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 _____元), 待售后服务期满____年后, 经甲方评估售后服务合格, 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 _____元)。
- 2、若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不需要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 实际付款由甲方通过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向外贸代理商进行支付, 届时, 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和款项, 乙方与外贸代理商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法律纠纷, 均与甲方无关。

3、以上付款均需乙方在符合付款条件下,先向甲方提交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由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按照甲方财务计划予以支付。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八、包装标准: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由于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3、除双方特殊约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

4、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包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5、货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九、技术参数: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安装调试: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

3、乙方应指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且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在安装调试期间,因物件发生的事故及造成任何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验收标准:

-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设备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有关设备名称、制造商、数量等信息须符合投标文件和配置清单
- 3、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由甲、乙双方负责对货物进行数量、包装及品质的验收。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须____天内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 4、甲方设备使用科室最终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并且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单位对仪器进行精度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同意授权甲方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 5、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若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或重新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计量器具需要进行计量检定、校准的设备,由乙方承担首次技术监督局的检定、校准费用,并提供承诺函。

十二、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 1、产品质量标准: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货物的保修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十三、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按合同总额的 10%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3、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违反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赔偿要求赔偿数额支付。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赔偿、追索权：

1、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 10%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质保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2、本合同所有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以人民币的方式支付，双方明确按照第一次购汇当日的银行汇卖价，即购汇凭单上的购汇汇率，作为今后违约金、赔偿金等结算支付的汇率。

十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八、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与合同相关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招投标备案材料、售后服务承诺书、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开标中的书面承诺及合同附件等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3、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甲方法人:
(签字)

乙方法人:
(签字)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

合同专用章:

单位电话:
维修工程师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行:
帐号:

单位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书格式

项目

投标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供应商全权代表：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说明：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书格式并不作为最终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唯一要求，以系统上最终提交的各部分投标文件为准。未提供格式的，自拟。

- 一、资格响应文件
-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投标书

致: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商 (投标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投标。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 (4)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按招标文件投标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保证金, 形式 (电汇), 金额为 (注明币种)。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商代表签字:

投标商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 位: 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投标产品信息 (应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信息一致) | | | |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包装规格) |
|-------|------|-------------------------------|------|------|----|------|----|----|----|----------|
| | | 投标产品注册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产地 | 注册证号 | | | | |
| 1 | |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元): 大写(元): | | | | | | | | |

注: 1、各供应商需对第三章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所有规格及内容进行报价。

2、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3、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中应注明所投产品的准确信息, 医疗器械应严格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相关信息填写, 非医疗器械应按产品实际外包装信息填写; 所投产品如为注册产品的组件, 在产品注册证名称后的括号内注明实际产品名称即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 位: 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投标产品信息 (应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信息一致) | | | |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包装规格) |
|-------|------|-------------------------------|------|------|----|------|----|----|----|----------|
| | | 投标产品注册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产地 | 注册证号 | | | | |
| 1 | |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元): 大写(元): | | | | | | | | |

注:

- 1、各供应商需对第三章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的每种设备报价，其余附件及软件（如有）等配件不需单独报价，详列在配置清单内。
- 2、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 3、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中应注明所投产品的准确信息，医疗器械应严格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相关信息填写，非医疗器械应按产品实际外包装信息填写；所投产品如为注册产品的组件，在产品注册证名称后的括号内注明实际产品名称即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 免费提供损耗件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损耗件备品备件清单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损耗件备品备件

5、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参数 | 偏离 | 说明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商代表签字： _____

6、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商代表签字：

7、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企业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 提供此项证明书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货物名称)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 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邮编: _____

盖章:

9、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需）

致：（招标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兹指派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项目编号）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货物名称）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注：若制造商作为投标主体直接参与投标，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10、 投标产品近三年（2021年11月至今）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1、 资质证明文件

- 1、内容见第1.3.1.1条。
- 2、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投标商的证明材料。

12、 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资料

13、其他内容(若有,请如实填写)

13.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所投内容: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 型号 |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3.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 小微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报价货币种类: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标段(包) |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 数量 | 报价 (元) | 价格评审扣 除金额(元) | 品牌型号 规格 | 制造商 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标段(包)总计: (元) | | | | | |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投标人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5=栏目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13.5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1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各投标供应商请将以下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制作在贵司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最后一页（或将以下内容制作完成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发送至 13209974015@163.com），我司将在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期限予以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保证金金额 | | 缴纳日期 | 年 月 日 |
| 退还账户信息 | | | |
| 单位名称 | | 账 号 | |
| 开户行 | | 行 号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电子邮箱 | | | |

说明：请将本表附在响应文件最后一页

投标单位公章：